

Application of Work Safety Law

安全生产 法律适用全书

(监管保障、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pplication of Work Safety Law

安全生产 法律适用全书

（监管保障、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法律适用全书; 17)
ISBN 978 - 7 - 5093 - 5284 - 7

I. ①安…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88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蒋 怡

安全生产法律适用全书

ANQUAN SHENGCHAN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印张/26.5 字数/611 千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84 - 7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编 者
2014 年 4 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 安全生产法 / 2
- 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21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23
-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 52

二、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

- 矿山安全法 / 103
- 煤炭法 / 106
-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 130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75

三、建筑施工安全

- 建筑法 / 199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条例 / 215

四、消防安全

- 消防法 / 230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238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56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272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 311

六、民用爆炸品安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321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327

七、石油天然气安全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347
-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 352

八、劳动安全保护

- 劳动法 / 374
- 职业病防治法 / 377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2002. 6. 29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节录)	11
(1986. 3. 19 公布 1996. 8. 29 第一次 修正 2009. 8. 27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节录)	14
(1995. 12. 28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节录)	16
(2007. 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
(1979. 7. 1 公布 1997. 3. 14 修订 2011. 2. 25 第八次修正)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	21
(2001. 4.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3
(2004. 1. 13 公布 2013. 7. 18 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5
(2007. 4. 9)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条例	30
(2011. 7. 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36
(2006. 1. 17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 分暂行规定	40

(2006. 11.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42
(2007. 1. 11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46
(2007. 1. 3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49
(2007. 7. 12 公布 2011. 9. 1 修订)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52
(2007. 10.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6
(2007. 11. 30)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64
(2007. 12. 2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67
(2009. 4.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70
(2009. 6. 1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72
(2009. 7. 1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 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77
(2009. 7. 25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 则 (试行)	84
(2010. 7.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	87
(2010. 12. 14)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92
(2004. 11. 1)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94
(2004. 11. 3)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95
(2008. 8. 18)	
● 案例裁判要旨	101

· 指导案例 · *

1.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2.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忽职守案

二、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03
(1992. 11. 7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节录)	106
(1996. 8. 29 公布 2009. 8. 27 第一次修正 2011. 4. 22 第二次修正 2013. 6. 29 第三次修正)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	109
(1996. 10. 30)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15
(1994. 12. 20 公布 2013. 7. 18 修订)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18
(2000. 11. 7 公布 2013. 7. 18 修订)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21
(2005. 9. 3 公布 2013. 7. 18 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25
(2013. 10. 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煤矿安全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128
(2005. 1. 6)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130
(2009. 5. 14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煤矿防治水规定	149

(2009. 9. 2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167
(2010. 9. 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69
(2004. 5. 17)	

(二) 非煤矿山安全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75
(2011. 5.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179
(2009. 6. 8)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184
(2009. 9. 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187
(2010. 10. 1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89
(2010. 12.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192
(2004. 12. 28)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194
(2011. 5. 4)	

* 本目录中指导案例部分的文本均以电子版形式随书免费赠送。

三、建筑施工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
(1997. 11. 1 公布 2011. 4. 22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5
(2013. 6. 29)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5
(2003. 11. 2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规定	222
(2004. 7. 5)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25
(2008. 1. 28)	

· 指导案例 ·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 危险物品肇事案	
----------------------------	--

四、消防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0
(1998. 4. 29 公布 2008. 10. 28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38
--------------------	-----

(2009. 4. 30 公布 2012. 7. 17 修订)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43
(2009. 4. 30 公布 2012. 7. 17 修订)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249
(2009. 4. 30 公布 2012. 7. 17 修订)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6
(2002. 1. 26 公布 2011. 3. 2 第一次修订 2013. 12. 7 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0
(1995. 12. 27 发布 2011. 1. 8 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2
(2005. 8. 2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 护条例	278
(2005. 9. 14)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85
(2007. 7. 1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1
(2009. 9. 1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	298
(2011. 8.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证实施办法	305
(2011. 8.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11
(2012. 7.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14
(2012. 7. 17)	

六、民用爆炸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1
(2006. 5. 10)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327
(2006. 1. 2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32
(2013. 10. 16)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 336
(2012. 7. 1)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341
(2006. 8. 31)
 -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344
(2009. 12. 8)

七、石油天然气安全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法 (节录) 347
(2010. 6. 2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
行规定 350
(2000. 4. 24)
 -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352
(2006. 2. 7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 海洋石油安全管理细则 356
(2009. 9. 7 公布 2013. 8. 29 修订)

八、劳动安全保护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374
(1994. 7. 5 公布 2009. 8. 27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77
(2001. 10. 27 公布 2011. 12. 31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节录) ... 387
(2010. 10.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388
(1987. 12. 3)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390
(2002. 5. 12)
 - 工伤保险条例 398
(2003. 4. 27 公布 2010. 12. 20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406
(2005. 7. 22)
 -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408
(2009. 7. 1)
- **案例裁判要旨** 413
 - **指导案例** ·
 1.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
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2.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
偿纠纷案

一、综 合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先后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等，改革和完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督查体制。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本部分主要收录安全生产领域普适性的法律规定。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①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

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① 案例索引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5 期)

第二十三条^①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

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③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

① **条文解读**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主要包括:1. 电工作业;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3. 高处作业;4. 制冷与空调作业;5. 煤矿安全作业;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11.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作业。

所谓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关联规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3、4条;《矿山安全法》第26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5条

② **关联规定**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企业监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的复函》(2006年3月28日 安监总厅危化函[2006]54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的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

③ **条文解读**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关联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2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5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20、21条

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①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① **条文解读** 所谓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关联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96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9条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①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

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①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1988年10月14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第60号请示报告收悉。据报告称,你市塘沽区张学珍、徐广秋开办的新村青年服务站,于1985年6月招雇张国胜(男,21岁)为临时工,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負責任”的内容。次年11月17日,该站在天津碱厂拆除旧厂房时,因房梁断落,造成张国胜左踝关节挫伤,引起局部组织感染坏死,导致因脓毒性败血症而死亡。张国胜生前为治伤用去医疗费14151.15元。为此,张国胜的父母张连起、焦容兰向雇主张学珍等索赔。张等则以“工伤概不負責任”为由拒绝承担民事责任。张连起、焦容兰遂向法院起诉。

经研究认为,对劳动者实行劳动保护,在我国宪法中已有明文规定,这是劳动者所享有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任意侵犯。张学珍、徐广秋身为雇主,对雇员理应依法给予劳动保护,但他们却在招工登记表中注明“工伤概不負責任”。这是违反宪法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的,也严重违反了社会主义公德,对这种行为应认定无效。

案例索引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年第1期)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

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 and 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